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3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昶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78
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昶銘於民國111年1月23日19時許，在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6樓室內
籃球場，與盧紹華、何柏儒、曾佑恩、鄭宇志等人組隊和告
訴人林瑋辰、林衍廷、陳文源、傅國璋、許巍瀚進行5對5籃
球競技比賽。詎郭昶銘於比賽過程中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為護球而以左手手肘撞擊防守者即告訴人林瑋辰左眼部，致
告訴人林瑋辰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腦震盪後症
候群、頭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瑋辰告訴被告郭昶銘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
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
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
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於本院訊問時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之旨，
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
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05 法官 曾淑娟

06 法官 王綽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馬韻凱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